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特创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3年12月29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特创科技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许磊先生、唐超先生、赵宗辉先生、梁嘉焯先生、张萌萌先生、薛璐瑶女士以及刘光睿先生，其中许磊先生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薛璐瑶女士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增派张晓钦先生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特创科技辅导小组成员合计七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仍为许磊先生。该等人员皆为国泰君安正式员工，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4家。辅导小组已完成工作交接，成员变动不会对辅导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机构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

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完成备案。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3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现场授课、问题答疑、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判断、排查公司存在的业务、法律、财务等方面问题并讨论解决。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组织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辅导对象进行《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规定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控审计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特创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持续开展针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公司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生产运营、合法合规等相关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辅导对象聘请的审计机构，与国泰君安配合工作，对公司就报告期内财务规范性进行辅导。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系辅导对象聘请的法律服务机构，与国泰君安配合工作，对公司进行法律合规方面的辅导。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内部控制

##### （1）问题描述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且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但公司内控水平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

##### （2）解决措施

目前，辅导机构与律师、会计师正在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系统地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律师、会计师将有针对性地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内控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对特创科技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 2、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国泰君安将针对特创科技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国泰君安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制

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业务、财务情况进行关注，督促辅导对象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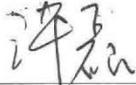
（二）结合最新的行业监管要求及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在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领域予以辅导；

（三）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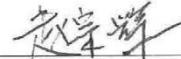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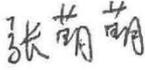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特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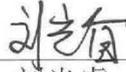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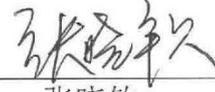
  
许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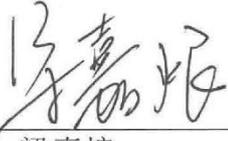
  
唐超

  
赵宗辉

  
张萌萌

  
刘光睿

  
张晓钦

  
梁嘉焱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